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　　訂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計　天，假本縣　鄉鎮市區　舉辦　　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蓋章

負 責 人 姓 名 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